

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办发〔2018〕4号

2018年长江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实施方案

2018年春节将至，为巩固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已有成果，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实施，确保“禁放”不反弹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按照2018年2月3日郑州市政府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及区主要领导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现制定2018年度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全社会参与，全面提升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洁美有序、文明安定的社会环

境。

(三) 严厉查处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规行为。

(四) 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落实，杜绝和减少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落到实处，经研究，街道成立 2018 年二七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，街道武装部长李海任组长，各社区书记、主任，街道各科室主任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禁放办），设在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，刘俊圻任办公室主任。各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详细的禁放工作方案，负责组织、协调禁放工作的展开，计划落实督导力量，确保各社区落实有专人负责，安排有死看硬守的执勤力量，分片包格划分区域并明确观察员、责任人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宣传教育。

1、制定详细宣传计划。各社区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禁放工作宣传计划，确保辖区内不留死角。一是要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店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点悬挂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条幅、摆放板报、张贴标语、发放宣传页，其中，条幅不少于 4 条，板报不少于 1 块，宣传页不少于 30 份。二是要在每一个居民楼院、物业小区、社区（村）张贴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，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禁放宣传专栏，张贴不少于一张的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

竹规定》或《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》。

2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各社区要积极做好本辖区禁放宣传工作，从现在开始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宣传，掀起禁放宣传高潮。一是在辖区企事业单位、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店、居民楼院及物业小区门口广泛张贴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、《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》、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。二是在辖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，充分利用板报展示、发放宣传页、设置咨询台、流动宣传车等形式，向广大市民进行集中宣传。三是充分动员辖区内公共单位、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等利用电子屏、广播等不间断播放禁放宣传口号，加大禁放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。各社区要与沿街门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市场、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，层层落实责任；辖区单位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，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后，要及时制止、劝阻，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时段执勤。2018年2月15日19时至2月16日凌晨1时、2月16日早上6时至8时、3月2日19时至3月3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，各社区要组织各级网格人员、巡防队员及治安积极分子，佩戴禁放监督员红袖标，分工包片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对禁放区大街小巷、居民楼院进行监控，保证每栋居民楼、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社区和相关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辖区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追究。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，街道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人成立督导组，每天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棚架、群众举报频繁、媒体曝光集中、违规燃放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及时上报信息。

2018年2月7日前各社区单位要上报一名专职人员作为街道禁放办成员。各社区禁放工作总结于2018年3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报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。

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



主题词：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 工作方案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